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 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火龙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 议定书》规定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允许符合检疫要求的印度 尼西亚火龙果进口。现将进口印度尼西亚火龙果植物检疫要求予 以公布(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进口印度尼西亚火龙果植物检疫要求.doc

海关总署

2020年5月23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:

海关总署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火龙果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.doc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10027

